

劳伦斯·布洛克是雷蒙德·钱德勒之后
硬汉侦探小说最纯正的继承者

八百万种死法

Eight Million
Ways to Die

Lawrence Block

[美]劳伦斯·布洛克 — 著
冯洁音 — 译

马修总是在纽约城里四处游荡，戒那些戒不掉的酒，找那些找不到的人，修补那些没法修补的伤痕。有人从马修身上读到了堂吉诃德，有人相信他是推着石头上山的现代西西弗斯。在荒凉的城市里，人人都可以在他的身上照见自己。

劳伦斯·布洛克作品

八百万种死法

Eight Million
Ways to Die

Lawrence Block

[美]劳伦斯·布洛克 — 著
冯洁音 —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八百万种死法/(美)布洛克(Lawrence Block)著;冯洁音译.一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8.6
(劳伦斯·布洛克作品系列)
书名原文: Eight Million Ways to Die
ISBN 978-7-5327-7615-3

I. ①八… II. ①布… ②冯… III. ①侦探小说—美国—现代 IV. ①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026979 号

Lawrence Block

Eight Million Ways to Die

Copyright © 1982 by Lawrence Block

First published by Arbor House, an imprint of Random House Publishers, New York
Published by agreement with the author, c/o Baror International, Inc.

Through the Chinese Connection Agency, a division of The Yao Enterprises, LLC.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2018 SHANGHAI TRANSLATION PUBLISHING HOUSE(STPH)

All rights reserved.

图字:09-2014-825号

八百万种死法

[美]劳伦斯·布洛克 著 冯洁音 译

责任编辑/黄昱宁 装帧设计/孙豫苏

上海译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网址: www.yiwen.com.cn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193号 www.ewen.co

启东市人民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90×1240 1/32 印张 14.75 插页 2 字数 172,000

2018年6月第1版 2018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 00,001—10,000 册

ISBN 978-7-5327-7615-3/I·4662

定价: 58.00 元

本书中文简体字专有出版权归本社独家所有,非经本社同意不得转载、摘编或复制。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厂质量科联系。T: 0513-83349365

导读之一

硬汉派写作和大都会风情

小宝

开笔写罪案小说之前，劳伦斯·布洛克是不得意的学生——没有读完大学，没有一张学位文凭；还是不得志的作家——为软性情色文学杂志供稿，收入颇丰，但非其素志。

上世纪六十年代初，他接受了生平第一部长篇小说的邀约，说好是言情小说，略有膻腥，他写到一半却变卦了。结果他写成了一部长篇罪案小说，骨骼清奇，品味不俗。从此开始了他罪案小说家的生涯，至今已有五十几部长篇问世，获奖多多，公推为英美罪案小说第一人。

布洛克的罪案小说，明确承续哈米特、钱德勒的传统，是所谓硬汉派写作。哈米特以来的硬汉派写作，除了提升破案故事的文学价值，还埋伏着一条美国知识分子的抗议路线。哈米特本人就是一个坚定地与既成体制对抗的“硬汉”。

对此，布洛克心领神会。他的罪案小说主要有五个系列：谭纳系列、马修·斯卡德系列、雅贼系列、奇普·哈里森系列、杀手凯勒系列。五个系列就是五大主要人物。布洛克对这些主要人物的设计，很明显地表达了他对主流建制流行伦理的疏离和奚落。

他笔下的第一个侦探伊凡·谭纳登场就是美国的异见分子，行迹可疑，和世界各国的异议人士都有联系，被联邦调查局、中央情报局、国土安全部……长期监控，生计无着，日常收入来自替大学生、研究生代写论文的捉刀费。自我流放的谭纳是布洛克书中颇具悲剧英雄气息的主角。平心而论，他也是布洛克书中最脱离生活、刻画糟糕的人物。

马修·斯卡德系列在布洛克的小说里光芒四射，读者反响和舆论批评几乎一致喝彩，销售也极为成功。斯卡德确实是布洛克手下最有深度的人物。

他的角色设定没有谭纳那么极端，但底色依然是浓浓的反建制黑。他原来是体制中人，警察局的侦探。一次和罪犯的枪战中跳弹打死一个小女孩，负疚终身。以后辞职、酗酒、离婚，当上一名没有执照的私家侦探，接案全凭心情，成交不立合同。女朋友是妓女，办案助手是古惑仔。身边人物十之七八是社会的下九流……

《八百万种死法》是斯卡德系列中最负盛名的一部。主要事件是侦破一个妓女的凶杀案。书中比较奇特之处是四五个妓女及黑人皮条客的形象熠熠生辉，令人一新耳目。

这些妓女容貌姣好国色天香已经不在话下。不可思议的地方是她们人人都有超高的品位和才华。一位是诗人，一位是记者，一位是艺术家，一位是东方生活美学的推广人……她们的修养和见识会令二十一世纪的海上名媛无地自容。而黑人皮条客对非洲艺术的品鉴之精，藏品之珍，完全独步纽约。

这些有点反常的人物设置在小说中并不显得突兀。因为这一切发生在纽约。故事的都会传奇和纽约时空，正是布洛克罪案小说的另一大特色。

这也是硬汉派写作的一个传统：文学表现必须奠基于确定的都市根据地。哈米特有旧金山，钱德勒有洛杉矶，布洛克有纽约。《八百万种死法》对妓女和皮条客的美化，既有对建制外生活的欣赏，更是对纽约风情的认同。

八百万是当时纽约的人口数。《八百万种死法》的人文追求可以换成一个相对的书名《八百万种活法》。遇难的妓女曾经说过：“我把事情简化为两个选项，如果 A 不好，我就选 B。但那不对。字母表里还有很多其他字母。”斯卡德嘟囔说：“她完全可以教哲学。”尊重多样化的存在、多样化的选择、多样化的权利，

是布洛克全部小说的内在哲学，也是纽约的生活哲学。

顺便说一句，布洛克小说读起来顺畅，不别扭，即便别出心裁也不会失之荒唐，很大程度上要归功于布洛克的写作技巧：他非常喜欢也特别擅长用对话来交代故事，用对话来推动情节，用对话来彰显人物，用对话来传达观念。布洛克的小说对话，通常能理顺整部作品的叙述节奏，让离奇归于常情，不仅仅是调节气氛的炫技，值得再三玩味。

从斯卡德系列开始，越往后走，布洛克越不坚持僵硬的抗议姿态。不认同的底线他不会放弃，但小说更多表现生活本身的复杂和奇妙。建制从来就不是生活的全部。在纽约只要你选择得宜，建制就是生活中不必过虑的小硬块。

后出的雅贼系列中的雅贼伯纳德·罗登巴尔有两个身份，一是夜闯空门的小偷，一是珍版旧书书店老板。罗登巴尔常常偷窃时撞上大案，被迫做了破案人。他的日常身份，小偷代表对建制的不认同，书店老板代表纽约生活清雅的品味。硬汉派写作的抗议传统和都市传统在这里奇妙地妥协了。罗登巴尔比斯卡德要明朗讨喜很多。布洛克说，斯卡德代表纽约的黑夜，罗登巴尔代表纽约的白天。

上世纪九十年代，布洛克推出了他最后的系列，杀手凯勒。凯勒的人物设定最有意思。他是冷血的杀手，接单杀人，不问是

非，没有任何道德考虑。但在日常生活里，他却是正派正常正直的好市民，乐于助人、尊重女性、喜爱动物、与同事（杀手经理人）关系融洽，他有集邮的癖好，是9·11后救灾重建活动的义工……

凯勒的设定是布洛克最后的盘问：职业其实是建制的一个局部。每个人都可能以为自己是好人，或者力图做个好人，可是你从事的职业经得起道德良心的检验吗？银行家金融诈欺、警察贪赃枉法、律师颠倒黑白……每个人其实都是程度不同的杀手凯勒。反过来说，即便你是杀手凯勒，你也可以试图做一个职业以外、建制以外的好人。

导读之二

马修·斯卡德哭了

小白

在《八百万种死法》中，马修·斯卡德只是不断地出没于纽约城各种不法之地——皮条客和毒贩们喜欢的酒吧餐馆，抢劫犯乐意下手的陋街窄巷，妓女们日常住的公寓。他在这类地方寻找那些身份可疑的人。提问，察言观色，有时候被揍或者揍对方。就这样渐渐接近真相，一步步找到杀人罪犯。他把这个叫做“跑腿敲门”。

这种做法，大约在二三十年代美国小说家哈米特和钱德勒们的笔下真正成型。人们把这些作家塑造的诸多男主角笼统称为硬汉侦探。他们的道德感以愤世嫉俗的方式来表达，聪明强悍，却伴随着酗酒之类性格缺陷，他们擅长打架，更擅长被人打趴在地上。福尔摩斯和波洛那一代侦探靠天才大脑寻找罪犯，马修·斯卡德们基本上依靠一具肉身。因为他们是二十世纪都市化想象的

产物：危险不是来自家族内部、庄园内部，或者一个小村镇内部，危险来自一个巨大的城市。城市中有成千上万人口，其中有无数罪犯，可以制造出“八百万种”杀人事件。

而刑事侦查学呢？虽然早在三十年代警察们就学会了采集指纹认证罪犯，但远未建起一个真正可以检索比对的指纹数据库，距FBI某位特立独行、善于讲故事的探员发明犯罪心理画像技术应用于罪案调查时也还早。在这种情况下，马修·斯卡德除了拿肉身在这个城市丛林中盲目滚撞，又能干什么？就像小说中的警察局，除了把现场物证收集归档，等待罪犯下一次作案，等待罪犯和罪证自己冒出来的偶然机会，他们又能干什么呢？

劳伦斯·布洛克的这部小说虽然写作于城市管理与罪案调查技术已有突破发展的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却承袭了一个老派的故事模式。马修·斯卡德依然像三十年代钱德勒笔下的马洛那样，靠机灵反应，靠体力，主要是靠抗击打能力在犯罪故事中讨饭吃。他一路磕碰冲撞，四处打听，在电话中运用一些后来被称为“社会工程学”的技巧手法，就这样把案子给破了。这不奇怪，因为一直要到下一个十年，人们才通过《沉默的羔羊》和《本能》这类电影，发现警察们早已能够用另一套办法来从千万人口中筛选出犯罪嫌疑人：包含各种个人记录的数据库、心理画像、先进的法医学取证。

但这种故事模式本身富有意味，它来自一个更具诗意的现代传统：马修·斯卡德同样是一个都市漫游者，虽然布洛克所面对的大都市，相比波德莱尔和本雅明所面对的，有更多敌意，更多危险。在那里，坏人们在赚大钱，正派人却只能到苏荷区地下室酗酒者互助会寻求安慰。一个朋友几天不见，你就有可能在报纸本埠新闻栏杀人案件现场报道中发现他的下落。不过，无论如何也还有诗意。除了篇首引语特地借用坡的说法点出“*诗意主题*”(poetical topic)，以及小说中有一位妓女诗人之外，男主角马修·斯卡德无论是说话行事思绪想法，作者用第一人称叙述起来都像是在作一部叙事诗，词句不甘心太过切合实际。把劲头十足的街头粗话与略显浮夸的书面隐喻混到一起，虽然依稀有一丝矫揉，但正好适合梁朝伟他们喜欢。

说到词句，劳伦斯·布洛克有一种美国私立高中或者大学低年级学生的风格。书中不时提及古希腊史诗和易卜生剧情，或者直接朗诵一段希尔维亚·普拉斯。那些男女角色，无论是警察、毒贩、妓女、酒保，似乎都接受过不错的古典文学基础教育。这些喜欢绘画、木雕、音乐和戏剧的法外之徒，个个都像是参加过某种校园兴趣小组。我们先前提到过的，马修·斯卡德为他自己的调查方法所命名的那个“屁跑敲”，英语原作中是一个马修自创的首字母缩略词：goyakod，意思是 Get off Your Ass and

Knock on Door（屁颠屁颠跑腿，一家家敲门）。这种喜欢用首字母缩略语来做隐语的说话方式，像不像个美高女学生？而那时候正与马修说着话的钱斯，那个优雅的，多少带着一点桑塔格式坎普的皮条客钱斯，一听到这个自创暗语，就像另一位美高同学，立刻心悦诚服，交了马修这个朋友。多看几部八十年代美国高中生类型题材的电影，你会揣摩出那种风格来的。由此也可见，在马修·斯卡德的硬汉外表下，实则深埋着一颗柔软的心。

劳伦斯·布洛克所有小说中，真正的主角是那座城，纽约。他甚至给另一部小说起了个“小城”的名字，所谓小城指的就是纽约。显然，能把纽约说成小城的人，跟纽约一定是亲得不能再亲了。因为纽约挺大的——马修·斯卡德坐车到了另一个区，就不认得路。纽约就像上海，就算你住它几十年，也总有一些地方你从未涉足。布洛克把他的虚构犯罪故事安放在一座真实不虚的纽约城中，给那些真实地名添加迷人的传奇。城市是千百万俗人住的地方，有了劳伦斯·布洛克那样的小说家，它们才变得不俗。所以他们到了纽约，宁可按照马修·斯卡德的路线图游览，他们到了纽约，一定要找找那条街上的酒吧。由此可见，一个作家真正喜欢一座城市，不一定都要写它的好人好事，把它写得险象丛生，有时候也能达到宣传效果。

总而言之，人们能从这部小说中读到城市传奇，读到纽约人

的知识趣味，读到一个失意的都市漫游者，读到残酷和温情。却不要希望书中真的有一位“硬汉”侦探——无论如何，在小说结尾，马修·斯卡德哭了。

一位美女之死，无疑是世上最有诗意的话题。

埃德加·爱伦·坡

第一章

她一进来我就看见了，你不会错过她。她有一头近乎白色的金发，这种发色如果长在小孩头上，人家就会称之为黄毛。她的头发梳成两条大辫子，用发卡盘在头上，额头高而光滑，颧骨突出，嘴略嫌大。她身着酒红色的大牌牛仔裤，配一件香槟色裘皮短外套，脚蹬西部式样的靴子，看上去足有六英尺高，修长的双腿占了大部分身高。这一整天都断断续续地下着雨，但是她没有带伞，头上也没有任何东西遮挡，水珠像钻石一般在她的发辫上闪烁。

她在门口站了一会儿熟悉环境。这是一个星期三的下午，三点半左右，阿姆斯特朗酒吧生意很萧条，吃午餐的人群早就散了，人们下班来这里又为时过早。再过个十五分钟左右，有两三个教师会进来喝一杯，接下来还有罗斯福医院的几位护士，她们四点钟下班。但是此刻吧台只有三四个人，坐在前面餐桌旁那对

人快要喝完一杯酒了。就这几个人，当然，还有我，我坐在里面的老位子上。

她蓝色双眼的视线穿过整个房间，立刻就认出了我，我也抓住了她的目光。但是她先在吧台停留了一下，确认之后才从餐桌之间穿过向我走来。

她说，“是斯卡德先生吗？我叫金·达基宁，是伊莱恩·马德尔的朋友。”

“她给我打过电话。请坐。”

“谢谢。”

她在我对面坐下，把手袋放在桌上，拿出一包香烟和一个简易打火机，点烟之前停了一下，问是否可以抽烟。我说没问题。

她的声音同我想象的不一样，很柔软，只带一点中西部口音。看到她的靴子、裘皮上衣和线条分明的面孔，还有那带有异国情调的名字，我本来期待听到的是出自受虐狂想象中的声音，冷漠硬朗，欧洲派头。她比我乍一眼看见时猜想的还更年轻，不超过二十五岁。

她点了烟，把打火机放在烟盒上。女招待伊芙琳这两星期一直上日班，因为她在外百老汇的一出戏中得到了个小角色。她看上去总是要打哈欠的样子，走到桌边时金正在摆弄着打火机。金要了一杯白葡萄酒，伊芙琳问我是否还需要咖啡，我说要，金

说：“哦，你在喝咖啡？那我也不要酒，来杯咖啡吧，这样行吗？”

咖啡端上来后，她加了鲜奶油和糖，慢慢喝着，告诉我说她不怎么喝酒，尤其不在大白天喝酒。但是她无法像我那样喝黑咖啡，她一向喝不来黑咖啡，要喝就必须是甜而浓，几乎像点心那样。她觉得自己运气好，从来不用担心体重问题。她什么都能吃，也从来不长一丁点儿肉，这难道不算运气好吗？

我同意她的说法。

我同伊莱恩认识很久了吗？认识好多年了。哦，她自己认识她没那么久，实际上她在纽约并没有待那么久，她同她也没那么熟。但是她觉得伊莱恩人很好，对吧？我说是的。伊莱恩还是个处事冷静的人，非常明白事理，这很了不起，对吧？我说的确如此。

我等她慢慢来。她滔滔不绝地东拉西扯，微笑着，说话时直视你的双眼。她很可能在任何一项选美比赛中获胜，即使一开始没那么出色。如果她要花些时间才能言归正传，我无所谓。我反正没地方可去，也没啥其他事情要做。

她说，“你当过警察。”

“几年前的事儿了。”

“现在你是私人侦探。”